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20 日-2014 年 7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0 日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所持股份 110,613,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3448%。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所持股份 77,513,8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878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所持股份 33,099,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466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 8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2、7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613,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234,509 股。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234,50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613,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613,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234,50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234,50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7,234,509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99,216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613,053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14-36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山市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LED 照明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按照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收购罗慧驰控股或受托代持等方式实际控制的三家 LED 照明企业 60%的权益(以下简称交易方),三家 LED 照明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半导体照明(LED)应用,分别是中山市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山市横栏镇滕鼎照明电器厂(附属三家门市)、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收购款和增资款总额以不超过现金 48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其中收购款 1800 万元,增资款 3000 万元。

公司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聘请会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核查和价值分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罗慧驰先生,罗慧驰先生是中山市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镇滕鼎照明电器厂(附属三家门市)、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三家 LED 照明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罗慧驰,性别:男,汉族,籍贯:湖南华容,197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21081197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山市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号:4420000008174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慧驰

注册资本: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一路一号 C 区 C 幢第五层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LED 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2013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状态:存续

中山市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1	罗慧驰	1.8	60	自然人	自然人
2	吴勇	1.2	40	自然人	自然人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净资产	2,200,979.51	6,773,813.26
总资产	10,142,649.31	33,659,716.30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48,071,589.74	47,356,100.64
净利润	1,248,972.33	4,572,733.75

2、中山市横栏镇滕鼎照明电器厂(注册号:442000602905814)

经营者姓名:张继明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一路 3 号第一幢第一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发照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据罗慧驰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显示,张继明委托罗慧驰处分中山市横栏镇滕鼎照明电器厂(附属三家门市)的全部资产。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净资产	3,561,651.85	5,055,242.30
总资产	5,356,164.33	13,315,016.20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16,282,115.55	18,701,585.46
净利润	1,275,903.27	1,493,590.46

3、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291276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9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慧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04 月 17 日止

核准日期:2013 年 07 月 10 日

年检情况:2012 年度已年检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节能镇流器及其它电子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1	晋亚萍	510.0000	51	自然人	自然人
2	罗慧驰	490.0000	49	自然人	自然人

据罗慧驰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显示,晋亚萍委托罗慧驰处分其持有的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51%的股份。

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拥有 LED 业务的"节派"商标,授权中山市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免费使用,没有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交易方罗慧驰以其实际控制的上述三家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网络和团队等为基础,出资新设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为"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在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确认后,双方签订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公司以受让股权和增资两种方式取得目标公司 60%的股权。

2、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收购金额以不超过现金 48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其中收购款支付方式为有条件向交易方罗慧驰支付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和有条件向目标公司增资 3000 万元。

3、交易款支付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总计最高为 1800 万元,由公司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给交易方罗慧驰:一期转让款 600 万元,在双方签订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且双方完成工商登记过户,公司实际持有目标公司 60%股权后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600 万元在目标公司 2014 年度(7 月至 12 月)的销售目标或净利润目标达到 90%及以上后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600 万元在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目标或净利润目标达到 90%及以上后支付。若二、三期转让款支付条件未成立,公司不需向交易方支付该期股权转让款,本公司持目标公司 60%股权的比例不变。

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的 3000 万元约定:

双方签订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且双方完成工商登记过户,公司实际持有目标公司 60%后,本公司以免息借款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目标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累计销售额目标或累计净利润目标达到 90%或以上,该笔借款转为本公司取得目标公司 60%股权的收购款,不需目标公司向公司归还,否则,应到期归还公司,同时,交易方罗慧驰应当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3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0%。

4、业绩承诺

期间	销售目标(含税)	净利润目标
2014年7–12月	1.5亿元	300万元
2015年1–12月	6亿元	3600万元
2016年1–12月	10亿元	6000万元
累 计	17.5 亿元	9900万元

5、特别约定

交易方罗慧驰承诺与目标公司签订三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并承诺在劳动合同期间和离开目标公司三年内不得自营或与其他人合作从事与目标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兼职或专职。若有违反,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交易方罗慧驰返还已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确认,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目标公司不进行分红,实现的利润全部作为目标公司发展的再投入。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可以使公司较快实现 LED 业务扩张,尽快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也是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符合公司的节能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现有收入及利润数额较小,目标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王英姿、贾霆、徐艳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92,420,000 元收购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持有的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合计 48.90%的股权;同时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承诺,其应自共管账户收到 30,000,000 元慧通九方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二级市场依法购买公司股票,其中:王英姿出资 13,717,792 元,贾霆出资 12,349,693 元,徐艳玲出资 3,932,515 元。

截止 2014 年 7 月 18 日,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已将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000,000 元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公司股票,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姓名:王英姿

身份证号码:11011119741019XXXX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姓名:贾霆

身份证号码:61010219671126XXXX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3、姓名:徐艳玲

身份证号码:11010419630802XXXX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

王英姿、贾霆、徐艳玲三人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王英姿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026	0.28%	该股份为二级市场购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83,026	0.28%	
贾霆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88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875,088	0.25%	
徐艳玲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5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281,500	0.08%	
总计		2,139,614	0.60	

三、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王英姿、贾霆、徐艳玲三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此次锁定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自愿锁定期限(年)	锁定期间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英姿	01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983,026	0.28%	1	2014.7.18–2015.7.18	--
贾霆	01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875,088	0.25%	1	2014.7.18–2015.7.18	--
徐艳玲	01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281,500	0.08%	1	2014.7.18–2015.7.18	--

2、锁定期满后减持情况

承诺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锁定及减持情况			
		2014.7.18–2015.7.18	2015.7.18–2016.7.18	2016.7.18–2017.7.18	2017.7.18–
王英姿	983,026	不得减持	减持不超过总数40%	减持不超过总数30%	无限制
贾霆	875,088	不得减持	减持不超过总数40%	减持不超过总数30%	无限制
徐艳玲	281,500	不得减持	减持不超过总数40%	减持不超过总数30%	无限制

3、本次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自愿承诺。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减持股份,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愿意承担由此给达华智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该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锁定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正式的登记手续。

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王英姿、贾霆、徐艳玲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关于认购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太科技,证券代码:002540)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7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2014 年中国国际 3D 打印技术暨快速成型展览会将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公司不布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不存在差异。

3、公司投资控股的合资企业德莫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投入生产。投资该项目存在技术、管理、专业人才紧缺、资金等风险。本项目的技术和产品还处于产业转化、推广阶段,市场对于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的认可需要一定周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合作双方在对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相关专业人才国内较少,存在人员紧缺的风险;本项目双方需进行货币出资且经营过程中还需投入资金,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从而影响公司设立和经营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 三鑫 公告编号:2014-04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台风及暴雨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7 月 18 日下午 3 时,第 9 号超强台风"威马逊"在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一带登陆,风力达到 17 级,海南省各市县普降大雨。该台风使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的部分厂房屋顶损坏并漏雨,部分设备被雨水淋湿,但已投产的 3 条生产线正常生产。该台风使海南中航特玻的子公司海南文昌中航石英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石英砂矿)、中航三鑫(文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矿业公司)的厂房、设备受到严重破坏。中航石英砂矿及文昌矿业公司为海南中航特玻的原材料供应商,虽然该事件对公司近期的砂矿生产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目前海南中航特玻有较多的砂料储备,其生产暂时不受影响。由于清理工作及相关评估仍在进行中,损失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估算。

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成立了救灾领导小组,现已全面有序地展开了救灾、重建工作。公司将尽快恢复砂矿生产经营,保证海南中航特玻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同时,在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通知了保险公司,目前保险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受灾现场的查勘评估工作。损失资产均在保险范围内,主要为海南两个砂矿的厂房、设备和海南中航特玻部分厂房屋顶、设备,但具体可赔付比例及金额尚待保险公司确定。抢险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砂矿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受灾损失以及后续恢复生产相关事宜。

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7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 7 月 5 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公司在"南宁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地下空间)--公共服务工程通信系统设备集成采购" 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南招办字 201400035 号),确定公司为南宁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地下空间)--公共服务工程通信系统设备集成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招标方(建设单位)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中标范围与内容:南宁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地下空间)--公共服务工程通信系统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4、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6.0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公司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4-04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连续停牌。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相关交易方案,争取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协助进行重组方案的研究论证。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9.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7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44	沈锦华
2	01*****253	姚瑞波
3	01*****930	许剑峰
4	01*****464	谢永忠
5	01*****022	李丽洁
6	01*****932	王静宁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

咨询联系人:顾军、迟梦洁

咨询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电话:025-5869 431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07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 1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此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共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1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4,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171,3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048,7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定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开设 4 个专项账户,按项目用途分别存储募集资金,各账户信息如下:

1、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
账户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110154800000904
银行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春融街惠兰园小区北角临街一、三楼商铺
用途: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陆桥支行
账户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02210182600019115
银行地址:昆明市西园北路恒丰大厦 1 楼
用途: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
账户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110154800000929
银行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春融街惠兰园小区北角临街一、三楼商铺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
账户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110154800000937
银行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春融街惠兰园小区北角临街一、三楼商铺
用途: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根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完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第三条修改如下:

原为:

公司于[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10 万股,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